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部分事项影响 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450 号）。本公司现就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涉及部分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 一、2022 年度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涉及的内容

##### （一）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根据亿阳信通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告，亿阳信通因与汇钱途、上海申衡、亿阳集团合同纠纷案，被司法扣划 1,565 万元。亿阳信通已就上述被扣划金额向上海申衡和亿阳集团发函索偿，如果上海申衡和亿阳集团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亿阳信通支付相应款项，亿阳信通将依据阜新银行已开具的履约保函，向阜新银行请求付款。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亿阳信通尚未收到上述偿付款，该事项产生新的资金占用。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10 所述，亿阳信通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亿阳集团 1.6836% 股权，年初账面价值为 12,559.93 万元，年末重新评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为 12,170.05 万元，处置费用 418.17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11,751.88 万元，评估减值 808.05 万元，减值率 6.43%。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的要求，我们对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433 号）进行了复核。我们注意到该评估报告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提及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因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对亿阳集团存在的特别事项及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亿阳信通 2022 年度发生净亏损 35,050.5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543.67 万元。由于诉讼事项导致亿阳信通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冻结金额 89,056.03 万元），所持子公司股权、多处房产被冻结。

上述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及十二、（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亿阳信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 （三）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内容

### 1、违规担保形成的未决诉讼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附注十二、（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所述，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亿阳信通尚有以下未决诉讼：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亿阳信通及邓伟保证合同纠纷案，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亿阳集团、邓伟及亿阳信通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诉亿阳集团、邓伟及亿阳信通借款合同纠纷案，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诉亿阳集团、亿阳信通及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尚未结案，乐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诉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尚未结案，涉案本金合计 145,545.46 万元。

### 2、投资者诉讼

2021 年 12 月 28 日，亿阳信通及相关当事人收到黑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1 号）。多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亿阳信通提起民事诉讼，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其中部分案件已开庭审理，但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亿阳信通本报告期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投资者诉讼计提了 8,500 万元预计负债。

### 3、保函有效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2021 年 4 月 28 日，亿阳集团委托大连万怡向阜新银行申请 5.56 亿元保函，阜新银行承诺在保函额度内向亿阳信通支付约

定事项的第三方扣划亿阳信通款项。履约保函合计已执行金额 15,480.06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所述，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共计三笔触发保函事项未能得到有效执行。

## 二、关于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部分事项消除的说明

###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公司因与汇钱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衡”）、公司、第三人亿阳集团合同纠纷案，被司法扣划 1565 万元。公司已向上海申衡和亿阳集团发函索偿，并依据阜新银行已开具的履约保函，向阜新银行请求付款。在公司向阜新银行发出书面索偿通知已满 15 个工作日时，未收到阜新银行应支付的相关款项。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代亿阳集团向公司支付的偿付款项 1,565 万元。因此，公司认为该项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导致上期可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随着公司本期违规担保案件判决并部分扣划结案、银行账户逐步解除冻结等事项而好转，公司经营企稳。公司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68,613.64 万元，其中司法冻结 35,436.84 万元，2023 年末流动资产 82,950.39 万元，流动负债 35,476.28 万元，公司管理层采取一系列措施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期可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已消除。

### （三）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 1、违规担保形成的未决诉讼

导致上期强调事项的违规担保形成的未决诉讼事项本期已全部判决，其中华融国际信托案本期被司法扣划资金为 28,922.06 万元，公司收到北京四中院（2023）京 04 执 333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确认公司已履行完毕（2020）最高法民终 710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债务，华融信托同意解除对公司名下财产的查封、冻结措施。交银国际信托案本期被司法扣划资金为 19,119.88 万元，公司收到浙江高院（2023）浙执 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确认公司在该涉诉事项中的债务已履行完毕，浙江高院解除对亿阳信通的强制措施。其余案件法院判决公司在亿阳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目前正在和解谈判过程中，

公司已根据预计赔偿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 2、保函有效性

2021年4月28日，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具《履约保函》，阜新银行承诺在保函额度内向亿阳信通支付约定事项的第三方扣划亿阳信通款项。

《履约保函》的保证期限自开立之日起效，保函期满日期最迟不超过2023年12月24日。在保函有效期内，保函累计已支付15,480.06万元。根据保函约定期限，《履约保函》在本报告期内已经到期。

除上述事项外，2022年审计报告中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保留事项，因控股股东股权回购到期且尚有股权回购义务未履行完毕，导致本期对其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强调事项中尚未扣划的违规担保案件及投资者诉讼事项仍对本期财务报表具有影响，本期暂未消除。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